

## 1.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若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所得稅和資本利得稅受中國及若干類別股份持有人居住地或須繳納稅項的司法權區的法律和慣例所規限。下列若干相關稅務條文的概要乃基於現行法律和慣例，可能出現變動，且不構成法律或稅務建議。本節討論不涉及所有與投資若干類別股份相關的可能稅務影響。本節討論以截至本文件日期生效的法律和相關詮釋為基礎，所有該等法律和相關詮釋均可能出現變動。

### A. 中華人民共和國

關於擁有和處置根據若干事件購買的若干類別股份以及投資者以股本資產方式持有該等若干類別股份的若干中國稅務條文概述如下。本概要無意說明擁有若干類別股份帶來的所有重大稅務影響，亦未考慮到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本概要是以截至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各項中國稅法為基礎，所有該等中國稅法可能會出現變動（或詮釋上的變動），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本文只討論所得稅、資本利得稅和印花稅，不涉及中國稅項的其他方面。

####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根據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中國公司支付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劃一稅率被徵收中國預扣稅。對並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股東而言，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出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有關上市股份的股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如果適用稅收條約規定的稅率低於10%，則香港上市的非外商投資企業可為個人股東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適用該較低的稅率，經稅務機關批准，預扣款項多扣繳的款項將予以退還。如果適用稅收條約規定的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則非外商投資企業應按照稅收條約規定的稅率代為扣繳個人所得稅。至於並無與中國訂立稅收條約的司法權區的外國居民，非外商投資企業應按照20%的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企業股東。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若非居民企業未有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或已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但來自中國的收入與其在中國設立的機構或場所無關，則該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繳納10%企業所得稅。

國稅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出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若干類別股份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澄清，中國居民企業須就1月1日後產生的利潤中分派的股息按10%的稅率向支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若干類別股份股東的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代扣代繳義務人，向稅務機關申請享有稅收條約（安排）的待遇，並提供證明自己屬於稅收條約（安排）定義的實益擁有人的證據。經稅務機關核證後，將會退還已徵稅款與根據稅收條約（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繳稅款之間的差額。

稅收條約。非中國居民及所居住的國家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預扣稅寬減待遇。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包括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根據各項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由中國稅務機關徵收的預扣稅稅率一般已獲寬減。

### 資本利得稅

個人投資者。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須就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實現的收益按20%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實施條例亦規定財政部（「財政部」）應草擬有關收取來自轉讓股份收入的個人所得稅的措施，但有關措施須得到國務院批准後，方可作實。然而，截至本文件日期，尚未制定有關措施，亦無法例明文規定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須被徵收個人所得稅。據我們所知，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上亦從未徵收過上述稅項。

非個人投資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若非居民企業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或已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的收入與其在中國設立的機構或場所無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七

## 稅務及外匯

關，則其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處置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所得的收益）一般會按1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倘中國與相關司法權區簽定的稅收條約或協定（如適用）列明中國不得徵收資本利得稅，則該等稅項可能會在中國獲得豁免。

### 印花稅

根據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中國印花稅不應適用於在中國境外收購或處置我們的若干類別股份，因為中國印花稅在於中國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受中國法律保障的文件徵收。

### B. 香港

####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做法，毋須就我們於香港支付的股息繳稅。

####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對來自出售資產（如若干類別股份）的資本收益不徵稅。然而，於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其出售資產所得的交易收益，倘該等收益乃來自在香港從事的有關貿易、專業或業務，或產生於有關貿易、專業或業務，則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該稅率對公司為16.5%，對獨資或合夥最高為15%。

若干類別的納稅人很可能被視為取得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除非該等納稅人能夠證明投資證券乃持作長期投資。

#### 印花稅

買家須就每次購買若干類別股份及賣方須就每次出售若干類別股份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香港印花稅從價稅率為若干類別股份對價或若干類別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即目前一般若干類別股份買賣須繳納合共0.2%的印花稅）。此外，對於轉讓若干類別股份的任何文據目前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倘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該方並無繳納其應繳的從價稅，未繳納的印花稅將根據轉讓文據（如有）進行評稅，且由受讓人負責繳納。

## 遺產稅

香港於2006年2月11日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對於在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若干類別股份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領取遺產稅結清證明書以申請遺產承辦書。

## 2. 本集團在中國的稅項

### 公司所得稅

按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在中國境內取得收入的企業和其他組織是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須依照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2008年1月1日生效，而原《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則於同日廢止。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中國企業的所得稅率由原來的33%降至25%，與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適用的稅率相同。

### 營業稅

根據1994年1月1日生效、隨後於2008年11月5日修訂及於200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提供各種勞務及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房地產的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及個人均須按應課稅服務或其他交易金額的3%或5%繳納營業稅，但娛樂行業除外，其營業額須按5%至20%稅率繳納營業稅。

## 3. 本集團在香港的稅項

董事認為，就香港稅項而言，本集團的任何收入並非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因此，本集團毋須繳納香港稅項。

## 4. 外匯

中國的法定貨幣是人民幣，須受外匯管制。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有關的事宜的職能，包括執行外匯管制條例。

於1994年，經常賬項目實施人民幣有條件兌換，官方人民幣匯率與人民幣市場匯率統一。於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自1996年4月1日起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付款及轉賬分類為經常賬項目和資本賬項目。大部分經常賬項目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但資本賬項目仍須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外匯管理條例隨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最新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澄清，國家不限制國際經常賬支付及轉移。

於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結匯規定廢除對外匯兌換在經常賬項目方面的其餘限制，但保留對外匯交易在資本賬項目方面的現有限制。

自1994年1月1日起，原有的人民幣雙重匯率制度被廢除，取而代之的是視乎供求而定的受管制浮動匯率制度。中國人民銀行每天設定和公佈人民幣兌美元的基本匯率，並允許基本匯率在外匯交易中於一定幅度浮動。

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中國將按照市場供求狀況及參考一籃子貨幣實施一套受規管和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將於每個工作天收市後宣佈在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外幣兌人民幣的收市價，並以此制定下一個工作日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自2006年1月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每個工作日上午9時15分對外公佈當日人民幣對美元、歐元、日元和港幣匯率中間價，作為當日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含OTC方式和撮合方式）以及銀行櫃檯交易匯率的中間價。

於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改變。第一，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採取均衡處理外匯資金流入流出的方法。境外獲取的外匯收入可回流境內或於境外存放，而資本賬的外匯及外匯結算資金被規定只可撥作主管機關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第二，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改善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釐定機制。第三，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加強監察跨境外匯資金流動。一旦有關國際交易的收支嚴重失衡或可能嚴重失衡，或國家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七

## 稅務及外匯

經濟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危機，國家便可採取必要的保障或控制措施。第四，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加強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和管理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授予廣泛權力，以加強其監督和管理能力。

根據國家相關規例及法規，中國企業來自經常賬交易的所有外匯收入可保留或出售予從事結匯或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來自境外組織貸款的外匯收入或發行債券及股票所產生的外匯收入(如我們在境外出售股份獲得的外匯收入)毋須出售予指定的外匯銀行，但可以存入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

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有關經常賬項目的交易時，可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通過其於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付匯，但須提供有效收據和證明。外資企業如需外匯向股東分派利潤，以及中國企業根據有關規定須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如我們)，則可根據其有關分派利潤的董事會決議，從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兌換和付匯。